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辜勝宏
電話：06-2991111#8827
電子信箱：san110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預字第10308312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釋影本(083127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局所詢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修正後，每日雜費報支數額是否為定額支給，亦或仍須依出差時數按比例支給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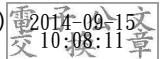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府主計處案陳貴局103年9月1日南市教會（一）字第1030820608號函及行政院主計總處103年7月28日主預字第10300531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釋，各機關基於業務特性或其他因素，得於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範圍內，另定報支規定，雜費報支數額以定額支給或依出差時數比例支給，得配合機關業務特性及出差實務合理訂定內規並據以執行。
- 三、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雜費為每日400元，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雜費為每日200元，出差單程五公里以上六十公里以下者，雜費每日一律按120元列支，本府所定數額於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範圍內，又因公奉派出差雜項費用支出主要係購置車



票之手續費、以個人手機聯繫公務之電話費等，與出差時數並無直接關係，且本市出差雜費標準亦遠較中央標準低，為減少出差旅費核銷與內部審核之爭議，故有關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所訂每日雜費報支數額採定額支給，不依出差時數按比率支給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主計處除外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(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各科)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